

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动漫、微视频 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县（区）普治办、省直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防控疫情法治宣传工作，增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的针对性、传播力和影响力，积极营造依法防控疫情良好法治氛围，根据全国普法办有关部署，省普治办决定开展“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”防控疫情法治动漫、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

二、主办单位

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三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防控疫情工作取得最后胜利

四、作品内容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针对性。

（二）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宣传相关

法律知识，引用宪法、法律条文要准确规范，引导全社会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三）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展现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时代精神，传播依法防控疫情正能量。

（四）坚持以案普法，使用相关典型案例，解读阐释法律法规准确、到位，讲好依法防控疫情的鲜活法治故事。

（五）坚持政治性、法治性、思想性、艺术性相统一，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制作水平，注重运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、小故事反映大时代。

五、作品形式

（一）动漫

动漫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 5分钟。画面比例 16:9,画面像素尺寸 1920× 1080,帧速率为 24帧/秒，制作软件版本不限，输出格式为 Mp4。

（二）微视频

微视频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 3分钟。画面比例 16:9,画面像素尺寸 1920× 1080,输出格式为 Mp4。

请严格按照内容、时长要求报送作品，每个作品需附 150字以内的简介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各市县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发动，按时按质完成作品创作、征集及推选工作。同时，鼓励动漫、微视频专业制作公司和广大群众网友积极参与。各市县、各部门可在已发布的防控疫情法治宣传动漫、微视频中选送，也

可另行创作报送。海口市、三亚市、儋州市报送作品不少于 2 部，其他市县（区）和省直部门原则上不少于 1 部。

（二）版权要求。提交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，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，主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。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。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，包括画面、片段、歌曲或音乐，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表示其来源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，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，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、移动电视、网络电视、互联网、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。

（三）作品选送。作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可选送，各县参评作品由市县普治办负责汇总推荐，省直单位参评作品由本单位负责普法工作的部门向省普治办推荐。对提交的作品，省普治办将在“法治海南”普法公众号、海南普法头条号上进行展播。活动结束后，省普治办将选取优秀作品推荐全国普法办参加展评。

联系人：王键

联系方式：0898—65919075

邮箱：fzxcc@163.com

Stamp
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0年3月10日
办公室